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946號

原告 侯沛琳即侯怡帆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一、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19194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207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之聲明第一項為：債務人即原告應給付債權人即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046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經核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雖為20萬9046元，然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利息至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4年8月21日為止，總額為65萬2096元【即 $20萬9046元 \times \{ 20 / 100 \times (8 + 43 / 366) \} + \{ 15 / 100 \times (9 + 355 / 365) \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利息總和為86萬1142元（即20萬9046元+65萬2096元）。原告既對被告之上揭強制執行之程序全部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初步核定應為86萬1142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5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楊 忠 城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賴亮蓉